

彰化縣伸港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

伸港鄉公所 108 年 10 月 24 日伸鄉社字第 1080013085 號令 制定公布
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80408256 號函 准予備查
伸港鄉公所 110 年 5 月 20 日伸鄉社字第 1100006204 號令 修正公布
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4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00218685 號函 准予備查
伸港鄉公所 113 年 5 月 10 日伸鄉社字第 1130006083 號令 修正公布
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1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30183868 號函 准予備查

第一條 伸港鄉公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新生兒於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【含】後出生，並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，其母親（以下簡稱產婦）按新生兒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合於下列資格要件者，得申請坐月子津貼：

- 一、婚生子女：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亦即在新生兒出生日之前一年度相當日【含】以前即已設籍本鄉，且期間不得經戶政機關為遷出或除口登記）。
- 二、非婚生子女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時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同前款後段說明）。

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，死亡時設籍本鄉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，視為合於前項第一款資格要件。

第三條 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，分別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認定產婦請領資格之有無，不因認領、準正、出養、否認子女、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。

- 第四條 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**二萬元**（非以新生兒數計）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- 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產婦應備妥身分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含產婦、配偶及新生兒），如有匯款需求者應另備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政課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委任代理人辦理，除前條文件外，應另備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第八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項公法請求權，按繼承法理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所派員發放本項津貼，另得依申請人之意願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或由申請人（或委任之代理人）至本所領取。
- 第十條 經費來源：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支應，不足部分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-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一百十三年有關第四條提高津貼金額之修正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**